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79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

林立杰

被告 林德偉

林健潮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9975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德偉前就讀嶺東科技大學時，邀被告林健潮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就學貸款6筆，總額為新臺幣（下同）30萬9975元，約定於學業完成後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1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詎林德偉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均未依約清償，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應負全部清償之責，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本金30萬9975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原告因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01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2 二、被告林健潮對於原告所主張請求之金額、利息等，表示沒有
03 意見；惟抗辯：原告應向林德偉請求等語（本院卷第94
04 頁）。而被告林德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5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6 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7 決。

08 三、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放
09 款借據、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司促卷第5-12頁），經核與
10 事證相符，應堪採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
11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定
12 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13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
14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連帶債務人之
15 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
16 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
17 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亦有明文。是原告依
18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30
19 萬9975元及利息、違約金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林
20 健潮抗辯：原告應向林德偉請求等語，則與上揭規定顯有不
21 符，自屬無據，應無可採。

22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7 法 官 楊 忠 城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賴亮蓉